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胡永洲）

本人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于2025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成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胡永洲，195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副院长、院党委书记、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主任、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浙江大学教授（退休返聘）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，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共出席 1 次股东会。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献计献策，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。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重要的作用。

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专门委员会 4 次，审议通过 5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1 月 12 日	1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2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11 月 17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3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16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4	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1 月 12 日	1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 1.01 提名卢刚为总经理 1.02 提名彭智勇为副总经理 1.03 提名黄洪林为副总经理 1.04 提名卢瑾为副总经理 1.05 提名杨晓静为副总经理 1.06 提名胡保为副总经理 1.07 提名赵敏蔚为副总经理 1.08 提名费超为财务总监 1.09 提名杨晓静为董事会秘书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于2025年11月12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任职期间暂未涉及该事项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于2025年11月12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6个工作日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通过公司走访、基地调研及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，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5年度，任职期内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一直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工作重心，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股东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对话，听取建议和解答问题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

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卢刚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杨晓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彭智勇先生、黄洪林先生、卢瑾女士、杨晓静女士、胡保先生、赵敏蔚女士为副总经理，聘任费超先生为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上述人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履职期间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2、履职期间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履职期间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来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汇报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胡永洲

2026 年 4 月 24 日